

總統府公報

半全	零售	每份
年年	年年	金圓
元元	元元	加另
廠工印局	第五統府	及號
印局	第五統府	中華郵政
印局	第五統府	新編聞紙
印局	第五統府	登記為政
印局	第五統府	平內郵寄
印局	第五統府	國外另
印局	第五統府	及號
印局	第五統府	圓二
印局	第五統府	十
印局	第五統府	圓二
印局	第五統府	四二
印局	第五統府	角二
印局	第五統府	元二
印局	第五統府	元一
印局	第五統府	加另
印局	第五統府	價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鑄種製造條例第十二條文但書，暫行停止適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農林部部長 左舜生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鑄種製造條例第十一條原條文

第十二條 製造原鑄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十三條 訂定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以充調節金融吸收游資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限期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一、一個

月期，二、二個月期，三、三個月期。

第三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五種，均為

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五厘，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

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贖回，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

報告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

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第七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白善樂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以充調節金融吸收游資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限期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一、一個

月期，二、二個月期，三、三個月期。

第三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五種，均為

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五厘，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

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贖回，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

報告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

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第七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白善樂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以充調節金融吸收游資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限期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一、一個

月期，二、二個月期，三、三個月期。

第三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五種，均為

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五厘，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

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贖回，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

報告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

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第七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白善樂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以充調節金融吸收游資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限期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一、一個

月期，二、二個月期，三、三個月期。

第三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五種，均為

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五厘，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

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贖回，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

報告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

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第七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白善樂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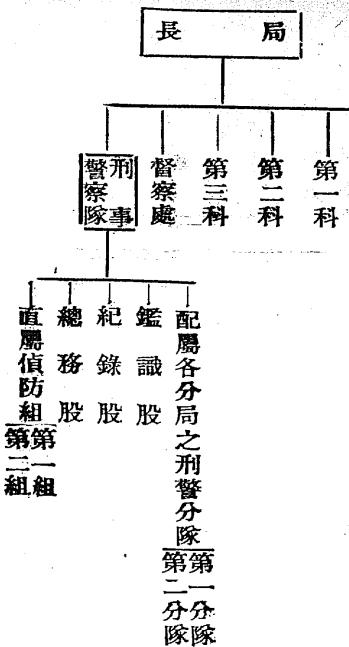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履員	履	二十四履員	履	一二履員	履
隊員	委	三三三隊員	委	七一三隊員	委
附記	行政警察分局不滿五個之警局刑警隊不設分隊	行政警察	察分	行政警察	察分
隊員	警長	隊員	警長	隊員	警長
附	行政警察	察分	行政警察	察分	行政警察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三七八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南京市民政局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民二字第三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南民宋英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逸羣」，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市民宋英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逸羣」一節，核與更改姓名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仍轉飭該民將重要學資證明件檢送到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俾資憑證。此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三七九二號
令南京市民政局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民二字第三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市民張正倓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正言」，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市民張正倓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正言」，核與現行「更改姓名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民錄用適用審核通知書改註加印，隨令發還，仰即轉給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案奉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一七一四七號訓令內開：「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李玉書現已獲案，請予轉呈撤銷通緝等情。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44133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仰卽知照』等因。奉此，查李玉書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李玉書一名，前奉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五日京(37)刑一字第九七一〇號令飭通緝到署，業經本署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平字第230九號訓令飭通緝在案，茲奉前因，該李玉書一名應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シエ池尾)美惠張	(子正岡梅)美惠張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縣馬羣本日	京東本日
仁鄉邊林縣雄高省灣臺號六二第路里	鄉雅大縣中臺省灣臺號二五第路和永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盛萬張
盛萬張	男
歲六十二	歲五十二
縣雄高省灣臺農	縣中臺省灣臺業由自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九八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八八一一第字取京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會受理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司法院令交貴州筑縣警察局局長唐恢一違法貪污一案，前由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以懲字第二四四號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筑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向不明，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卽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至具領

行政院來文，本報第一八〇號院令欄，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第十一條「專為軍警員工辦理存兌事宜」句，係「專為軍警公教員工辦理存兌事宜」之誤。特予更正。